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7〕10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站、有关机构：

为规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行为，促进职业技能鉴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27号）精神，结合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考务费由各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直接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单位收取，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建设、试卷印制、办公设备设施购置、鉴定考试软件开发维护以及远程监控技术支持与服务、证书打印系统开发维护管理等；考试费由直接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单位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对象收取，主要用于上缴考务费、人员办公经费、报名组织、场地租赁、设施设备购置、原辅材料耗费、能源消耗、试卷保密、工件检测、阅卷评分、论文业绩评审、监考巡考、质量督导等相关费用。职业鉴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按不同职业鉴定考试所需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使用等成本和技术含量，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职业划分为A、B、C三类（附件2），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分类收费。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要求需继续开展后续鉴定的职业，仍按《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0〕64号）进行分类。后续鉴定结束后，停止执行。

今后如需增加新的职业（包括新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等），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其分类建议，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备案。

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不合格人员需补考的，补考一门的按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免考务费；补考多门的按补考科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

四、对失业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规定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实行补贴。

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鉴发〔2015〕1号），部鉴定中心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4元/人次的标准向直接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单位收取的考务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代收到省国库后，如数上缴中央国库。

六、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执收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应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七、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考（鉴定考试）培（培训）分离”原则，不得以鉴定考试为名，混收培训费、教材费，并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或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职业（工种）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亮证收费，自觉主动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八、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单位应遵守国家、省财经法律、法

规和规章制度，合理、规范使用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
2.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

鉴定等级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备注
	理论知识 考试费	操作技能考试费			综合评审 考试费	考务费 (含上缴部中 心考务费)	合计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60	176	116	66	—	24	260	200	150	1、职业技能鉴定初、中级工考务费由省、市(州)、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务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取。 2、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按50元/人的标准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
中级工	60	226	166	106	—	34	320	260	200	
高级工	60	256	196	136	—	64	380	320	260	
技师	60	256	196	136	60	134	510	450	390	
高级技师	60	256	206	146	60	224	600	550	490	

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类别	职业小类	职业（工种）
A	机械热加工人员	焊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生产生活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电工
	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电切削工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汽车维修工、钳工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冲压工
	验光配镜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中餐烹饪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西餐烹饪人员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B	新增职业	智能楼宇管理员、安检员、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安全评价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茶艺师
	调酒和茶艺人员	评茶员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
C	工程防水人员	防水工
	砌筑人员	砌筑工
	混凝土配置及制品加工人员	混凝土工
	钢筋加工人员	钢筋工
	施工架子搭建人员	架子工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手工木工
	治安保卫人员	保安员
	美容美发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育婴员、保育员
C	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	办公软件应用、数据库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图形图像处理、专业排版、因特网应用、微机安装与维修、局域网管理、多媒体软件制作、应用程序设计编制、网页制作、视频编辑、IT应用、计算机中文速记、移动技术、游戏开发、会计软件应用等各模块